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南非共和国 政府关于林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南非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如仅提及一方，简称“一方”）：

回顾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在比勒陀利亚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南非共和国关于伙伴关系的比勒陀利亚宣言》，即国家双边委员会协议的精神和宗旨；

承认双方业已签署的林业部门合作意向书的原则；

愿意在平等、互利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双方友好

关系；

认识到双方在森林、森林资源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着共同挑战；

确信森林资源领域的双边技术、管理、机构和经济合作有着巨大潜力。

为此，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宗 旨

本备忘录的宗旨是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南非共和国业已存在的合作，促进森林和森林资源的开发、保护、可持续经营和利用，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 第 二 条 合 作 领 域

双方同意在森林资源管理领域开展合作，包括相关政策与规定、研究与开发、贸易与商务、机构能力建设与人才培养等。

具体合作内容包括：

- (一) 制定林业战略、政策和规划；
- (二) 在林业发展规划、研究和战略领域建立伙伴关系；
- (三) 森林资源的均衡、可持续发展及管理，包括自然资源保护；
- (四) 协助并支持对方解决共同关注的问题，包括毁林、气候变化对森林的影响、森林火灾、病虫害、立法与执法；
- (五) 收集并监测森林、林业和森林工业的信息，共享并交流相关信息、专业技能和技术；
- (六) 尊重社区权利，鼓励社区参与森林政策制定、规划与管理。注重保护传统林业知识，建立相关机制以确保不同产权的森林资源效益能平等共享；

(七) 在国际林业论坛上开展合作与协调；

(八) 通过技术交流和能力建设，在现有及新建的培训机构中开展林业人力资源开发；

(九) 以森林可持续经营和利用为基础，推动贸易和投资，开发并建立森林可持续经营和林产品的共同标准；

(十) 应对林业战略对环境和社会经济形势的影响，包括妇女问题；

(十一) 共同感兴趣的其他领域。

### **第 三 条** **合 作 形 式**

双方采取如下方式开展合作：

(一) 在本备忘录第二条提及的领域内开展信息和文献交流；

(二) 互派政府及商务代表团，进行政策对话和项目磋商；

(三) 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课题组织技术培训、研讨会或考察；

(四) 交流国际招标项目信息，鼓励两国企业开展合作，共同执行造林和基础设施重建项目；

(五) 鼓励中国和南非林业企业及个人合资经营。

### **第 四 条** **实 施 机 构**

负责实施和协调本备忘录的机构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南非共和国水利和林业部代表南非共和国政府。

### **第 五 条** **设 立 委 员 会**

一、为促进备忘录的实施，本谅解备忘录一经生效，双方应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南非共和国政府林业联合委员会

(以下简称“委员会”)。

二、委员会由双方各指派三名成员组成，并由双方实施机构的各一名成员担任联合主席。双方通过外交途径通报人员名单。

三、委员会应在其正式成立后的最迟六个月内尽快召开第一次会议。

四、委员会有权根据本备忘录的宗旨和规定制定工作职责。

五、委员会应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南非共和国国家双边委员会下的一个分委会，并参加上述国家双边委员会的会议讨论与活动。

## 第 六 条 合作项目的资金来源

一、双方各自负担访问团组的国际旅费、食宿和工资及日常生活费。

二、如无第三方资金来源，受邀方向邀请方提供技术帮助的技术专家费用由邀请方负担。

三、商务和技术合作项目的资金来源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通过相互磋商来解决。

## 第 七 条 保 密

除非事先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在适当情况下应尊重有关条件，限制第三方使用或向其转让由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专利以及其他技术数据和知识。

## 第 八 条 争 议 解 决

双方若产生任何涉及本备忘录解释和实施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

## 第 九 条

### 备忘录修改

经双方同意，并通过外交途径交换照会，双方可对本备忘录进行修改。

## 第 十 条

### 备忘录生效、有效期限及终止

一、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备忘录有效期五年。除非一方提前六个月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备忘录，本备忘录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三、本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根据本备忘录正在实施的项目。

经双方政府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备忘录，以资证明。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开普敦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贾治邦

南非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亨德里克斯